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项目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施工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341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41001001

招标人：徐州金恒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6年8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施工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E3203010380001341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由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徐开经发备〔2026〕23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徐州金恒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徐州金恒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施工

2.2 建设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北侧，鑫芯路南侧

2.3 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6135.76 平方米，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约 13739.4 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1871.95 平方米，1#门卫建筑面积约 104.16 平方米，2#门卫建筑面积约 17.64 平方米，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402.61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绿化、供电等设施。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室外雨污水管网、车棚、围墙、室外道路、绿化、雨水回收工程等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5065.95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室外雨污水管网、车棚、围墙、室外道路、绿化、雨水回收工程等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 15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如为联合体投标，是指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单位人员）：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住宅、商业住房除外）。

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額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所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四库一平台截图中项目负责人姓名前后不一致的，必须同步提供完整、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证明材料，以此佐证该业绩归属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录入）。

2、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资格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结束后，因评审或计算错误取消已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其他： <u>1</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8</u>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其他： <u> </u>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u> 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 </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
--	--	---

		机抽取，B在<u>评标阶段</u>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u>房屋建筑工程</u>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h colspan="2">下浮系数K</th><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u>0元</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 1 页的, 扣 <u>0.01</u>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 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 每超过 1 页的, 扣____分。 (注: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 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5)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项目负责人答辩)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6) 评分标准(不包括项目负责人答辩): a. 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 组织严谨、针对性强, 内容完整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b. 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c. 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d. 某项无具体内容的, 该项不得分。 (7) 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 a. 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b. 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c. 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d.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 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 该项不得分。 注: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项目经理答辩)采用暗标, 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 <u>5</u> 页</td><td><u>0.5</u> 分</td></tr> <tr> <t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不超过 <u>4</u> 页</td><td><u>0.5</u> 分</td></tr> <tr> <td>☒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td><td>不超过 <u>10</u> 页</td><td><u>1.5</u> 分</td></tr> <tr> <td>☒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针对施工期间噪声污染控制、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等措施</td><td>不超过 <u>12</u> 页</td><td><u>1.5</u> 分</td></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0.5</u>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0.5</u>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5</u>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针对施工期间噪声污染控制、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等措施	不超过 <u>12</u> 页	<u>1.5</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0.5</u>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0.5</u>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5</u>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针对施工期间噪声污染控制、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等措施	不超过 <u>12</u> 页	<u>1.5</u>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u>12</u> 页	<u>1.5</u>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u>28</u> 页	<u>1.5</u>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u>15</u> 页	<u>1</u>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u>/</u>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答辩要求：投标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时，项目负责人携带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参加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不参与建造师答辩的投标人只须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解密。 答辩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 答辩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签到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联系人：周颖慧 联系电话：15862201768 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纸质书写，共 4 题，每题 0.5 分，答题时长总计 30 分钟，由评标委员会（不含招标人代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各出 2 题，再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4 道作为答辩题目。 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 ①未按时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u>2</u>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u>4000</u> 万元（含）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住宅、商业住房除		<u>2</u> 分

	准	责人类似 工程业绩	外)。 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C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成员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3、资格条件中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	
2.3.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u>88</u>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u>0.9</u>分，每偏低1%扣<u>0.6</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88</u>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至2026年09月16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金恒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海外人才中国创新创业示范园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湘江西路汉泉山庄南区 301-57 号
联系人：韩肆化	联系人：丁露
电话：15005202573	电话：0516-83400698
传真：/	项目负责人：丁露
邮编：22210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22100
	电子邮箱：1152207950@qq.com

10.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 11 号 419 室）

联系电话：0516-67037179，电子邮箱：xzjkqzbb@126.com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异议联系人：丁露，联系电话：0516-83406898。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徐州金恒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海外人才中国创新创业示范园 联系人：韩肆化 电 话：15005202573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湘江西路汉泉山庄南区 301-57 号 联系人：丁露 电 话：0516-83400698 电子邮箱：1152207950@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标段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施工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北侧，鑫芯路南侧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资金</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5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09</u> 月 <u>2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02</u> 月 <u>22</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符合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规定：</u> 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能超过 2 家。 2、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3、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4、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5、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 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8、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状条件。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现状条件”，即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成本的条件。如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招标人索赔的理由。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50659457.01 元 其中： 暂估价：0 元 暂列金额：3953200.08 元 注：在方法五 ABC 合成法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暂列金额和材料暂估价均不参与扣除。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详见合同条款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及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

		标保证金”模块内)；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u>(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u>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u>(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u>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_____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则无须提供）： (2) 投标诚信承诺书： (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5)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方式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 ☒方式2. 银行保函 ☐方式3. 保险机构保单 ☐方式4. 担保公司保函 ☐方式5. 信用承诺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462480924233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	--	--

		9.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516-87780097。 10. 本条投标人指非联合体投标时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
3.4.4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①企业营业执照； ②企业资质证书；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①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包括联合体成员）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录入）

4.1.1	加密要求	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备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 （5）第一阶段唱标； （6）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7）第二阶段唱标；

		(8)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九条：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 解密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需支持网查）</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7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u>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保函（保险）。</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11号419室）</u> 联系号码： <u>0516-67037179</u> 电子邮箱： <u>xzjkqzbb@126.com</u>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 <u>0516-67019068、0516-67019025；</u>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 <u>0512-58188503。</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不见面开标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

		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
--	--	---

		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8) 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2.2	答疑澄清及异议	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 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 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评标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5.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 进行归纳汇总, 编制答疑纪要,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6.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 .nJ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2.3	判断“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标准和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程序	1. 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标准: (1)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50% 的, 即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50%。 (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程序: 相关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4	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1.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12.5	注意事项	1. 公共资源需要收取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交易服务费按照

		《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标准执行。 2.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2.6	提醒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2.7	提醒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

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第一阶段评审得分高的优先，第一阶段评审得分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高的优先；如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u>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

		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u>R</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

2.2.2		签字盖章	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提供《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资质动态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

		核查	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结束后，因评审或计算错误取消已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其他： <u> </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8</u>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 2 分 投标报价： ≥ 79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 1 分 其他： 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__。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_____； 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u>开标阶段</u>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在<u>评标阶段</u>抽取。
--	--	---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房屋建筑工程</u>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u>0 元</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___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5）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6）评分标准（不包括项目负责人答辩）： a. 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b. 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c. 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d. 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7）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 a. 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b. 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c. 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d.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8）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项目经理答辩）采用暗标，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 <u>5</u> 页</td><td><u>0.5</u> 分</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不超过 <u>4</u> 页</td><td><u>0.5</u> 分</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u>10</u> 页</td><td><u>1.5</u> 分</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针对施工期间噪声</td><td>不超过 <u>12</u> 页</td><td><u>1.5</u> 分</td></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0.5</u>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0.5</u>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5</u>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针对施工期间噪声	不超过 <u>12</u> 页	<u>1.5</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0.5</u>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0.5</u>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5</u>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针对施工期间噪声	不超过 <u>12</u> 页	<u>1.5</u> 分															

			污染控制、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等措施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1.5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1.5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5 页	1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答辩要求：投标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时，项目负责人携带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参加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不参与建造师答辩的投标人只须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解密。 答辩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 答辩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签到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联系人：周颖慧 联系电话：15862201768 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纸质书写，共 4 题，每题 0.5 分，答题时长总计 30 分钟，由评标委员会（不含招标人代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各出 2 题，再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4 道作为答辩题目。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 ①未按时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2 分
			☐其他（≤2 分）：	不超过 / 页	/ 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			

			分要点。)		
2.3.4 (2)	投标人 业绩评 分标准	☒ 企业类 似工程业 绩 ☐ 项目负 责人类似 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住宅、商业住房除外)。 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 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成员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3、资格条件中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		<u>2</u> 分
2.3.4 (3)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8</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88</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 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

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

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 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金恒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北侧, 鑫芯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开经发备(2026)238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项目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6135.76 平方米，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约 13739.4 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1871.95 平方米，1#门卫建筑面积约 104.16 平方米，2#门卫建筑面积约 17.64 平方米，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402.61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绿化、供电等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室外雨污水管网、车棚、围墙、室外道路、绿化、雨水回收工程等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现场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合同或书面协议。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3 工程和设备

1.2.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2.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2.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提供，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图纸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逾期上报或不报，因设计文件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除了绝对是为执行合同以外，承包人不能让第三者应用和向第三者通报图纸、规范及其它由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信息。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施工过程中 必要的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蓝图和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五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业主及施工单位授权或挂牌的车辆，进出工地人员必须登记单位、姓名等。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12.1。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接入点设施的维护和保修，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所需施工用电设备线路、施工用水管路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施工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承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含分摊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或与总包单位协商）。承包人逾期缴纳及其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安全通道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自行考虑，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定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

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 施工过程中的交通、噪音、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邻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应合理保护处置，杜绝野蛮施工。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施工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的损坏修复、工期延误和人工、机械降耗或闲置，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修复、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发包人不予补偿工期延误和增加费用。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施工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第三方赔偿补偿或相应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成品保护、工程验收合格未交付前的保护及精保洁费等均有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时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支付此部分费用。保护期间上述工程和设施若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如有损坏，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6)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7)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发包人、业主单位、跟审单位、监理各两间办公室。以上设施和物品应是全新的，且性能良好的，其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 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与配合：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同时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9) 扬尘和噪声控制：扬尘和噪声防控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如因降尘、防

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0) 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及时清理干净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 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经开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按合同价万分之五每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2) 文明卫生：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按徐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及最新规定的相应要求进行实施。

(13) 试验检测：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国家规范要求，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同时承包人承担材料检验试验费，其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并将其包含合同价格中。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设备，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除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外，涉及工期延误的，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4) 本工程临水临电费用由总承包人统一扎口缴纳，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水电由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总承包人的总表上安装分表，费用与总承包人结算。总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如土建主体结束现场无工作量等原因）造成现场停水、停电。施工用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本工程现场用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增加，费用请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总表和其他甲方平行发包单位的分表中间的线路损耗，执行工程所在地水电部门规定进行比例分摊。

(15) 承包人必须根据徐州市和经开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6) 所有报监理验收资料中需包括自检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应表明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并标注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17)承包人的安全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18)经专家论证的重要施工方案，承包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

(19)签证变更程序，严格执行徐州经开区管委会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工程变更前签发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报送变更预算，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后，执行分级签证。工程变更完成后，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并附相应的变更图纸、施工影像资料或其他必要的资料。

(20)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水、电、燃气、通信等配套单位的施工，按要求预留孔洞，并及时做好过程中的孔洞封堵和后期正式封堵，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封堵不及时导致泡水、漏水等情况发生，或者没有完成预留预埋而导致的任何修补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中给予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填补、修复所有受影响之工程。

(21)所有专业深化设计费用及专家论证费用（含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2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4)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有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每次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万分之五每次。

(25)建筑业企业获得工程款后，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原因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和发放制度。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 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五十万元罚款，已经查实项目经理为挂靠注册或非承包人员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需及时与监理或发包人请假，监理或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否则需承担每次十万元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建造师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应向发包人每次支付五十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五十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十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后 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十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罚款。

项目经理为中标建造师，主要管理人员为合同附件 6 表中约定的相关人员。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为保证工程进度，加强造价控制，如非主体工程外法律允许的的专业工程，应加强分包管理。总承包合同应明确予以专业分包的范围。分包方式由总承包人自主决定。无论公开招标，还是非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中标通知书、分包合同均应在决定分包前将预发布或预签订的文书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总承包人分包管理中，不参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审核（暂估价工程除外），可参与招标文件非价格条款的审核，但不作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发承包关系人，不介入其工程款的结算。发包人的审核行为亦不视为对于分包方的指定或承诺。分包合同应约定，当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因分包工程发生劳务、价款或其他纠纷时，分包人不得将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发包人）作为诉讼第三人或者被诉讼人，不得以关联人、关系人、实际施工人或其他名义对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提起司法诉讼或采取保全、冻结等司法程序。本条款应签署在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所签分包合同中。如分包人以任何理由对建设单位（发包人）提起诉讼或索赔、仲裁等，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根据诉讼、索赔、仲裁结果直接扣划承包人工程款向分包人支付，并按扣划支付工程款 3%扣罚总承包人工程款。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全套分包材料报发包人备案存档。

(2)对专业分包工程管理和配合

①建设单位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1%计算；

②建设单位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2%~3%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方支付给总包方，具体详见三方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需支持网查）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 7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保函（保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2）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

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委托人工地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委托人的工地代表，确认是否需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

（3）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代表同意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见监理合同；

(2) 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等与发包人发出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或者抵触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一次通过；

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所有隐蔽覆盖、拆除工程施工时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必须到现场监督查看，现场签证确认并附能反映工程实际的影像资料，结算审核时隐蔽工程未提供完整、规范的签证资料的，结算审核不予认可。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全部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 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 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 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4)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千分之一每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 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7)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4) 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9)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0)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11) 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

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的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开工前5日内报监理和发包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施工产生污水处理费及水资源费使用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元/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制定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现场施工需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需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创建智慧工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费用扣罚应在施工期间参照江苏省住建厅（2020）11 号公告执行。
施工期间如江苏省或徐州市新颁发相关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 1 、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
- 2 、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
- 3 、保护已有建筑、管网、 线路等措施；
- 4 、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

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 1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施工指导依据；“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月度工

工程进度计划表》，上报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执行，计划表中约定的节点承包人未能按节点完成的，每个节点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

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办理工期延期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索赔权利。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可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手续。办理工期延期手续时，应明确索赔事项是否包含工期、费用，结算审核按现行计价规范审核后确认。如工期延期手续未明确是否计取费用，结算审核仅认可工期延期，费用不予计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书载明日期为准，总工期以合同协议书载明日期为准，若实际工期延误而未有工期签证，结算严格按照工期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2) 若节点工期拖延 10 天，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根据开工令办理情况判定工程延期责任。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按开工令对应单位或单项工程合同价款万分之一计取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10 天(含)，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对应合同价款万分之二计取，累计延误超过 30 天(含)，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对应合同价款万分之三计取。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含工期延误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如安置房延期交付引起的过渡费损失等)。

(5) 若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竣工延期天数等于或大于 365 日历天的，则罚没全额工程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法律规定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必须设立独立的试验场所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单位对进场材料及施工工序进行自检；承包人委托的试验单位不得与发包人进行平行检测或抽检的试验单位重复，其资质资料在签订合同前报发包人审核；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

发包人、 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 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3) 甲方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含甩项）工程内容、范围及相应费用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5) 项目变更按照《关于印发国有资金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徐开管〔2021〕51号）执行。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产业集团新印发工程变更相关文件、制度、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发包人与承包人需共同书面明确适用新文件、制度、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否则不适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的工程变更适用文件不得突破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产业集团（不含子、分或关联公司）正式印发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

10.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所有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代建单位（如有）、现场管理单位（如有）等各方的签字及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综合单价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签证要素不全，结算不予计取。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报价浮动率作为结算依据（材料价格按变更当期徐州市造价信息中指导价计入，若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价格由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进行认质认价的，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应与施工期间完成认质认价而未完成的，结算不予接收送审资料）。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减少，减少的清单项目按中标单价核算（取消清单项的工程造价=中标价*招标清单量）；中标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85%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1-报价浮动率）扣减（取消的清单项工程造价=最高投标限价*（1-报价浮动率）*招标清单量）。

(4) 工程量偏差超 15%时应按照下列条款调整相应单价。

①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应予调低 5%，但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②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剩余工程造价按以下条款调整。

当中标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85%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1-报价浮动率） *115%时，减少工程量按照中标价扣减（剩余工程造价=清单工程量*中标价-

减少工程量*中标价)；

当中标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85%时，减少的工程按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扣减。(剩余工程造价=清单工程量*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报价浮动率)*减少工程量)；

当中标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115%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130%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按中标价 105%执行(剩余工程造价=剩余工程量*中标价*105%)；当中标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130%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剩余工程造价=剩余工程量*中标价)。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已有清单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余不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变化时，除脚手架、模板、基坑支护、降水按“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2)条”进行调整外，其余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6)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的新增措施项目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费列项经建设单位签证同意计取费用的，按标底(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并乘以报价浮动比率(报价浮动比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价)。仅签认事项，未明确费用是否计取的，结算不予计取。措施费用计取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清的按下列条款执行。

(7) 招标文件或合同明确约定不计的措施费不得计取(签证措施项目除外。签证措施项目指的是招标清单外由发包人另行签证实行的措施项目。发包人办理签证明确计取的措施项目按照签证执行。其中：签证需同时明确新增措施项名称以及费用计取方式。仅签认措施项目发生，未明确措施费用是否计取的视为不增加措施费用)。

(8) 关于工程量清单和图纸错漏项的处理如下：

1) 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但招标标底价(控制价)已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执行。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未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结算审核以清单为准)以上三种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依据。

2)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 但招标标底价(控制价) 未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执行, 施工单位在图纸交底 30 日内对于图纸与清单错漏项提出异议, 未提异议的视为施工单位对图纸和清单内容全部认可, 不再对图纸与清单错漏项进行变更增加。对于限时内提出异议的, 由建设单位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价, 并参考中标下浮率作为实施依据。承包人对错漏项工程计价不予认可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 并按该错漏项工程费用的 20%扣罚承包人工程款。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暂估价一览表》。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 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中标金额取代暂估价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按据实调整。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按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预算取代暂估价, 结算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发包人签证处理。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限额或政府采购限额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波动引起材料价格调整按下述规则执行。调整。

材料风险：

①招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徐州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为基准期价格。

②基准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信息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渠道自主报价，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审定价格纳入施工图预算；仅下列材料材料参与调整：钢筋、型材、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预拌砂浆、水泥、黄沙、碎石。

③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未完成审核确认为由停止施工，否则每停工一天按工期延误处罚条款予以处罚。

材料风险调整范围约定：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范围为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 5%，即：当施工期间上述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上涨超过 5%时，5%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人受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工程基准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特别说明：

(1) 为确保可调价差材料计量依据充分，承包人应及时按月报批材料进场及消耗量统计表或其他能够证明每月材料实际消耗量的有效资料。结算审核时，承包人无法提供材料进场及消耗量或其他能够证明每月材料实际消耗量的有效资料的，材料价差不予调整。

(2) 材料调差部分不计入进度款审核支付，结算审核时，材料费调差部分只计税金，不参与下浮。人工费调差参照材料调差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②人工费按江苏省相关人工费调整规定调整。

③工程量偏差调整风险：本工程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作为结算基准工程量，工程量偏差风险范围为 3%，增减超过招标工程量偏差风险范围的工程量结算据实调整，未超过招标工程量偏差风险范围的，工程量结算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不含暂列金)为合同价 10% (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实际开工后 28 日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足额扣回(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

尘污染防治费用)，当不足扣回时，在下一次进度款中扣回，并在竣工验收前应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支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建设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15-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8-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6-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5))、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江苏省、徐州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并附各专业上月形象进度累计完成情况描述及产值和本月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描述及产值统计表）。当月工程量报告经监理、跟审审计、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做为付款依据。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社保公积金、人工和材料价差调整、未签证暂列金额均不纳入进度款审核及支付，以上均在结算审核时调整。工程变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决定是

否纳入进度款审核支付，如纳入进度款审核支付，相关工程变更程序应完整，严格执行徐州经开区管委会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相关文件（徐开管（2021）51号），相应的变更管理文件承包人进场后自行登录徐州经开区智慧审计系统下载。

如工程规模缩小、内容减少、标准降低的，应及时调整合同金额和进度款支付基数。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照每月完成工程量产值，依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产值的 70%付款。；

(2) 全部工程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工并审核合格可计量工程量的 80%，且不低于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

(3) 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4) 保修金的返还：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 2%，另 1%待 5年后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法发票。

(6) 承包人在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承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开发区完税凭证结算。承包人如未能开具且提交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其他符合发包人财务管理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签章齐全的审计报告原件，该项目的纳税证明），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将付款期限顺延，承包人也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延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

(7) 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8) 承包人应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实行专款专用；工程建设领域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的 25%，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25%，发包人应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将已完成工程款的 25%以上款项直接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

(9) 发包人付款方式包含不限于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承兑汇票等方式。

(10) 因工期延期产生的索赔费用不列入工程建安造价中，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另行办理。结算审核中对工期延期引起的费用索赔事项单独披露，不在工程建安造价中扣减。在未办结工期索赔事项前，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8 日前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工程延期责任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承包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和会议纪要；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含计算书，工程量竣工验收清单、各方参加验收主体共同签字认可的)；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工程保修书等。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存档要求的肆套竣工图以及施工资料原副件肆套。

承包人在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时应确保：

(1) 所报送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审计过程中不再补充资料；承包人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出现送审资料弄虚作假，经核实确定后，该项目将不予结算审核，并将虚假报审资料移送监察、司法部门处理。

(2) 所报送工程结算已扣除甲供材料款，约定的下浮金额及水电费等；

(3) 对于结算书中少报、漏报、少算、错算的内容，同意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让利，不作任何增加调整。

(4) 同意由发包人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结算审核，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发包人确定。

(5)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6) 施工单位（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发包人审计，若工程结算审计送审价审减率超出 7%，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自工程款中扣罚审减额的 5%。

本项目结算送审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工程费用超过招标控制价或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承包双方应对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签约合同价。补充合同签订依据应充分，并作为结算依据。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等现行文件所规定费率计取；根据徐政发【2009】113 号《徐州市建筑业社会保障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及竣工结算时，均应按规单独列项、足额计取。以上费用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缴纳，按发包人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办理结算付款。此部分费用在进度款及预付款中暂不予结算。

结算送审图纸要求：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竣工图应完整、准确、规范、清晰、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应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汇总后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书面确认后，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竣工图纸应由施工图纸和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组成。结算送审的竣工图（包含经发包人提供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图纸）必须为蓝图。

(3) 结算送审的竣工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办理结算审核，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存在较大偏差的，移交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结算审核其他原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间，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审核单位有权对某一工序或工程量完成情况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日志、测量记录、监理记录、检测报告、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可以证明工程实施情况的工程资料，或结算审核单位（包括发包人审核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开挖、钻芯、剥露、开口、拆除、测绘、实验、检测等一切不影响工程实体使用和美观的技术手段进行工程量和施工工艺的审核。如审核结论证明工程未按图施工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结算审核单位将相关情况向发包人反馈，由发包人确认下述处理原则。

(1) 发包人确认无需整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审核结论，同比例扣减工程量和工程造价。

(2) 发包人确认需要承包人整改，按照整改后经验收的工程量计量计价，涉及未按图施工或其他质量责任罚款，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罚款，办理工程款支付时扣罚，罚款可由造价咨询机构核算，单独列项，不计入工程造价核定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0 天内，并遵循甲方工程

付款程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28 日内，并遵循甲方工程付款程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工程结算审核由承包人备齐结算审核资料，发包人（或徐州经开区管委会有权单位）以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方式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作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依据。承包人对其送审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授权专人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负责人。工程竣工结算中影响造价的争议交由徐州经开区工程造价专家库专家评议，评议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对某一事项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因工程资料完整性、规范性或发承包双方未能按专家评议意见完成必要的结算依据的完善，影响出具全面的结算审核报告，发承包双方均同意对已达成无争议部分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有争议尚未解决的问题可以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或通过司法诉讼处理。

关于工程造价争议，包括不限于合同条款之间的相互矛盾、合同条款涵义不清晰等因发承包双方在合同订立时应明示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因文字表述引起的理解争议，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共同明确真实意思表示，不宜通过专家评议。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已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 7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以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付清 (质保金不计利息, 并扣除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乙方不得分包、转包、转让。乙方发生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乙方及时消除对开发区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5）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7）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8）其他。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

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 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 已经使用的, 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且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承包人清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 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 以上维修, 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在中标后,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8)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天, 延迟超过 30 天, 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 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 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 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

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1) 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要求。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工程造价争议提交。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徐州经开区工程造价专家库专家。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造价咨询专家评审意见对本项目的造价争议具有约束力，如发承包双方任一方对专家论证结论不认可，应在专家出具意见 7 日内向徐州市造价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申请的视同对专家论证意见的认可。发承包双方不得以“意见保留”等方式拒绝承认和接受专家评审意见，亦不得对已经专家论证结论提起仲裁或司法诉讼。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本工程的报价浮动率为(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工程预算及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甲供材、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20.2 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实际施工范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3 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发包人下发的罚款单、工程联系单等承包人需及时签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罚款、违约金等需在罚款单、工程联系单等签收 5 日内上缴，否则发包人在结算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已上交的罚款可用于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施工奖励。

20.4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0.5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0.6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对承包人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0.7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处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出现农民工通过欠索平台等网上投诉，承包人需 7 日内予以解决，若未能解决，对承包人处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0.8 甲控乙供材料：甲控乙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但生产厂家、品牌、产地、采购渠道采购前须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乙供材料进行调整。项目所需安装的设备能耗等级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20.9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0.10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20.11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并需书面明确是否产生费用补偿，未明确是否产生费用补偿的，均视为不产生。

20.12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0.13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

20.14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20.15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0.16 本工程若有绿化工程，确保苗木成活率达 98%以上，按照《徐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组织栽植施工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组织养护管理两年。绿化工程初验与建安工程验收同步进行，绿化工程单独结算。建安工程结算送审对绿化内容办理甩项结算的说明，养护期满终验 30 日内报送绿化工程结算资料。

为避免不及时办理结算送审，导致结算审计现场踏勘与施工期实际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出现，终验期满 30 日内施工单位备齐所有资料进行结算送审，逾期未超过 1 年办理结算送审的：财政评审项目，由建设单位或经办部门出具书面的情况说明后送财政评审，如承包人原因逾期送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由建设单位或经办部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非财政评审项目，如承包人原因逾期送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由建设单位或经办部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无论是否财政评审项目，逾期 1 年未办理结算送审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送审权利，承包人同意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结算报告，该结算报告作为结算付款依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结算报告结论，也不得以结算报告未经承包人核对或确认为由提起诉讼。

20.17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20.18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 出勤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0.19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原因，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0.21 承包人应按照徐开管(2020) 115 号文件要求办理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徐开管(2021) 51 号文件要求办理变更、签证相关工作。如上述文件被新文件替代，执行新文件。

20.20 本工程实施期间市经开区制定下发的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和会议纪要本工程参考执行。本条所述文件、会议纪要如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经发包人书面向承包人书面明确后，替代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20.21 施工中承包人应加强造价管控，结算送审价超过预算评审价或招标控制价，且超合同价 10%的，严格执行预算追加报批手续，未办理预算追加报批手续的，不得进入结算审核程序。

20.22 本合同中所涉及“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清单

中未单独列项的，报价中均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20.23 本项目达到徐州经开区智慧审计系统使用要求的，需使用系统，未使用《徐州经开区智慧审计系的，不予审核进度款和办理工程结算。

20.24 本项目为保障施工和企业正常排水采取的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不再另行计取。招标工程量清单单独列项的按投标报价执行。

20.25 甲方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含甩项）工程内容、范围及相应费用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0.26 甲方有权调整开工时间、有权调整建设时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0.27 严格执行现行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20.28 土方、石方(含石渣)、垃圾转运、拉管、顶管、爆破(含静力爆破)执行市场认价（已有清单报价的除外），结算审核根据工程量签证单调整工程量。其中土方外运和回填计价规则如下：土方回填只计运距，不计购置费。土方外运和回填发包人未指定弃土点或取土点的，实施期间编制工程预算，按3公里定额计价后参考中标下浮率作为控制价，施工期间根据实际运距签证认价，结算不做调整，施工期间未形成有效认价的，且签认运距超出3公里的，按预算价格执行；签认运距不足3公里的，结算按签认运距定额下浮后计取。土方外运和回填由发包人指定弃土点或取土点的，预算编制按指定弃土点或取土点运距定额计价参考中标下浮率后作为预算单价。施工期间须签认运距，结算审核时，签认运距超出预算编制所执行运距的，按预算价格执行，不足指定运距的，按实际运距调整。施工期间外运或回填均未签证运距的，结算均执行3公里定额计价并参考中标下浮率。

20.29 仅签证单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其他的例如联系单、见证单、核定单、记录单等需与签证单配合使用，无对应签证单的不单独作为结算依据。

20.30 延期罚款、审减额罚款等违约金结算审核时不在工程造价中直接扣减。结算审核报告中单独列示，由建设单位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单独核算。

20.31 如合同条款对同一事项存在相互冲突约定或多项约定时，须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书面明确后作为结算依据。

20.32 由于环保、现场气候条件、高（中）考、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即使因发包人、承包人各自走合同审批流程暂未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也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假日重点项目的开工仪式，上级主管部门针对重点项目的巡视巡查、监督、观摩等），

并垫付相关费用，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10：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信访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

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

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了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安全在心中,生命在手中的安全理念,改变要我安全变为我要安全和我会安全的思想,达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的目标。现就工程项目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切实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环保的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一、建设单位:

1、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按规定向施工单位及时拨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确保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4、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违反上述条款,建设单位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第五十四、五十五条法律责任,接受并积极配合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二、施工单位

1、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

2、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方案,主要包括:措施备案制度、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起重设备备案、使用登记制度、安全技术措施与专项方案论证制度、交底制度、意外伤害防治制度、应急救援制度及建筑消防安全制度、环保制度及专项方案等。

3、设立安全环保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类人员证照齐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4、做好安全环保生产检查工作，建立并完善安全环保生产检查台账，对查出的安全环保隐患，落实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人员，按规定时间完成。

5、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水平，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企业整体安全水平。

6、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重点场所、关键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向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8、确保安全生产及环保费用的有效投入使用，满足安全环保生产条件。

9、对因建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0、采购、租赁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安全防护用具、材料、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安排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1、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验收合格后使用。

12、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任职。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13、每月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在施工项目的基础、主体、装修接近完工时，进行阶段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14、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5、认证落实《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当地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 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总经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员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信访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工程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变速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第一条 协议宗旨

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农民工及分包单位信访事项，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补充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用工管理规范

实名制管理：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对所有本项目进场农民工进行实名登记，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方式等核心内容。劳动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未签订劳动合同及未完成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劳动合同应当严格依照工人实际工种及工资进行签订，切实杜绝“阴阳合同”现象。乙方应将实名制数据（含进出场登记、考勤、工资支付记录等）实时上传至项目徐州市建筑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考勤服务监管平台。

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于开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社、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同时将报备材料书面反馈甲方。乙方不得挪用、挤占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非农民工工资支付

用途。

工资支付要求：乙方实行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制度，每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在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通过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支付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绑定社会保障卡或本人银行卡，不得扣押）。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支付日期不得晚于书面约定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支付。

农民工工作任务完成或工程阶段性完工等需退场的，乙方应在其退场前完成工作量核算、工资结清工作，并与农民工本人按照相关要求签订《退场协议》及《工资结清承诺书》。

《退场协议》应明确退场日期、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未结事项处理等内容；《工资结清承诺书》需由农民工本人亲笔签字捺印，明确“工资已全部结清，无任何拖欠，双方就工资支付事宜无争议”等核心表述，班组长、乙方劳资专管员需作为证明人签字确认。工资未结清的，不得办理退场手续，需在《退场协议》中明确未结清工资的支付时间、方式及担保措施，由乙方负责监督落实直至全额支付。同时，乙方应在农民工退场后3个工作日内，在项目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完成退场状态更新备案。

分包管理责任：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承担监督管理责任，禁止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若分包单位（或班组长等）拖欠农民工工资，由乙方先行清偿，再依法向分包单位（或班组长等）追偿；因乙方违法分包、转包导致欠薪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第三条 信访事项处理机制

信访接收与响应：甲方或相关部门接到农民工、分包单位针对本项目工资支付、用工管理等事项的信访（含投诉、举报，以下统称“信访事项”）后，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指定专人作为信访处理专员，负责对接信访事项的核实、沟通、化解工作。

一般信访处理时限：乙方接到信访通知后，首次信访事项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

实，达成化解协议并落实到位；若因情况复杂无法按期化解，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处理意见（明确调查结果、处理方案、完成时限），书面报送甲方及相关信访受理部门，并向信访人书面告知。

重大信访处置要求：发生赴省访、进京访等重大信访事项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委派授权专员抵达信访现场，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动与信访人沟通协商，力争当场控制事态、化解矛盾。乙方专员应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工资支付凭证等，全程参与处置直至事项平息。

信访化解闭环：乙方应建立信访处理台账，记录信访事项、处理过程、化解结果、信访人反馈等信息，每季度向甲方报送信访处理情况汇总报告。信访事项化解后，乙方应留存信访人书面确认材料，确保处置闭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用工管理违规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每出现一项违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3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处以每次人民币伍万元（¥50000）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信访处理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处理首次信访事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化解或出具处理意见）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5000）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按每次人民币叁万元（¥30000）追加违约金。

（2）发生赴省访、进京访事项时，乙方未按要求委派专员到场处置或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甲方有权处以每次人民币伍万元（¥5000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信誉损失或行政问责的，乙方应额外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同一信访事项经化解后，再次发生重复访（同一信访人就同一事项再次信访）的，

视为乙方处理不当，首次重复访处以人民币叁万元（¥30000）违约金；发生 2 次及以上重复访的，每次处以人民币伍万元（¥50000）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设上限。

欠薪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乙方除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承担清偿责任外，还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引发群体性讨薪事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处置事件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协调费、律师费等）。

若乙方（包括下游分包单位及班组）欠薪情况较为严重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能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立即上报住建局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乙方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予以信用扣分、限制市场准入等处罚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含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经济损失（含罚款、甲方垫付的工资款项）及声誉损害，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违约金支付：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第五条 附则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工资专用账户注销且信访事项全部化解后终止。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人推荐品牌

序号	主材	品牌	备注
1	钢材（钢筋、钢柱、钢梁、彩钢板、钢管等）	马钢、鞍钢、徐钢	
2	岩棉夹芯板	宏鑫源、多维联合、江苏腾威	
3	玻璃	南玻、信义、金晶	
4	防水材料（卷材、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凯伦	
5	岩棉、玻璃棉保温	华美、樱花、龙牌	
6	铝型材	中铝、风铝、亚铝	
7	石膏板、矿棉板、硅酸钙板	海龙、龙牌、泰山	
8	地面硬化剂/合金骨料耐磨料/非金属骨料耐磨料/固化剂/环氧自流坪/防静电环氧自流坪	马贝、巴斯夫、西卡	
9	瓷砖、玻化砖	东鹏、马可波罗、冠军	
10	卫生间隔断及五金件	海维斯、国强、坚朗	
11	钢结构防火涂料	兰陵、金隅、圣工	
12	各类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13	快速卷帘门、提升门	阔福、霍曼、诺沃芬	
14	钢制门、防火门、隔声门、卷帘门	上海轩源、上海崑曼、上海精多	
15	木门	益圆、美心、德鲁尼	
16	复合成品全景玻璃隔断	汉尔姆、奥巴斯、耐尔	
17	电动伸缩门	红门、启功、百胜智能	
18	镀锌钢管及配件	劳动、金洲、国强	
19	生活给水管	公元、南亚、日丰	
20	HDPE 波纹管、UPVC 管道	联硕、津材、伟星	
21	各类卫生洁具、不锈钢水槽、水龙头、花洒、地漏等	TOTO、美标、箭牌	
22	电缆电线	上上、远东、宝胜	
23	母排	广州半径、威腾、苏电	
24	开关 、插座、照明灯具	欧普、雷士、佛山	
25	变压器	大全、华辰、天鸿	
26	电气元器件 （用于各类高压柜、出线柜、低压柜、开关柜、动力柜、照明柜、配电柜/箱体内）	人民电气、正泰电气、德力西	
27	智能电表及配套监测控制系统（车间使用）	安科瑞、深圳中电技术、派诺科技	

28	智能电表及配套监测控制系统（配电房所有配电柜、软件电力系统）	捷尼查 Janitza、A. EBERLE 艾伯、SOCOME 溯高美	
29	各类支架	奇昇、上海睿中、华固	
30	冷却塔	元亨、宏明、泽嘉	
31	CRAC 检验室精密空调	施耐德 Schneider、Emerson、维谛	
32	分体空调 AC、VRV 空调	海尔、美的、格力	
33	风机、防火阀、排烟阀等	上风高科、雄吉通风、上虞	
34	闸阀、蝶阀、止回阀、球阀、自动排气阀、水力调节阀、Y 型过滤器等各类阀门	大连大高、上海冠龙、上海美科	
35	空压机	英格索兰、阿特拉斯、凯撒	
36	储气罐	申江、福瑞科、瑞福莱	
37	火灾报警/应急照明等	海湾、北大青鸟、上海松江	
38	消防电动泵、喷淋泵、稳压泵等	熊猫、凯泉、连成	
39	各类喷淋头一直立、吊顶型	上海金盾、川消、胜捷	
40	气体灭火、灭火器、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	南消、上海金盾、川消	
41	网络布线	特雷卡 Draka、康宁 Corning、睿迈 R&M	（含线缆、网络面板、跳线、配架等整套链路，需要提供厂家 25 年质保证明） 铜线部分采用七类线双屏蔽双绞线，光缆部分采用 OM4 和 OS2 室外（或室内外通用型）光缆
42	机房 UPS 和机房精密空调	维谛 Vertiv、APC、伊顿	
43	网络机柜	图腾、威图 Rittal、APC	
44	网络摄像头及监控系统	大华、海康、Honeywell	
45	视频 AI 分析平台	Dormakaba、海康、盖泽	
46	刷卡门禁系统	Dormakaba Exos、松下自动门、盖泽	
47	周界报警系统	Honeywell、Bosch、泰科 TYCO	
48	人脸识别系统	Dormakaba、ZKTeco、海康威视	
49	人行闸机	Dormakaba、捷顺、同向	
50	车辆识别系统	科拓、捷顺、同向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以上 1-7 项部分资料于招标后期提供，招标期提供资料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附件处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致徐州金恒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致：徐州金恒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徐州金恒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关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除以下第2条特别说明外，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并进行自主报价，具体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2、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中的_____产品(如果有，无则打 x)，我单位拟采用(如果有，无则打 x)品牌或厂家产品，且已在开标前获得了你方的书面同意，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和本承诺书一起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如果我单位所投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且未经你方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你方亦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须向你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4、我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行甲控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提供材料样品，并详细列出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系列、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全称、数量等技术参数内容，经监理人、你方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企业安全条件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	参照招标公告 3.4.1 条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6	投标保证金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联合体投标（如有）	参照招标公告 3.5 条	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参照招标公告 3.7 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其他	参照招标公告 3.3 条、3.6 条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链接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